

探索

法律服务的历程
pursuing justice & ethics

德恒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探索

法律服务的历程
pursuing justice & ethics

德恒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索法律服务的历程/德恒律师事务所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8.1

ISBN 978 - 7 - 5036 - 8109 - 7

I. 探… II. 德… III. 律师事务所—概况—北京市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028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290 千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109 - 7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一

2007年12月12日在王丽同志主持的一个会议上，遇到了毛泽东的女儿李敏和她的女儿孔东梅。期间，王丽问我延安见过毛主席吗？我答：“毛主席在延安经常作报告，我听过他的报告不下十次，而且还和毛主席握过手。那是1939年9月5日，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召开保卫工作会议，请毛主席讲话，保安处的领导人周兴派我和他的秘书李石生到大门口迎接毛主席，握手之后便引他到大会会场讲话，讲话的主题是特别工作（即保卫工作）的战略策略与一般工作的战略策略的关系。保卫工作者既要懂得特殊的战略策略，也要懂得一般的战略策略，讲的是业务与政治的关系。如果只懂得特殊的战略策略，而不懂得一般的战略策略就会沦为事务主义者，相反就会成为空头政治家。”王丽讲了她对律师工作的见解，要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律师工作和法治建设的关系，这是特殊的目标和总目标的关系；二是律师工作和政治建设的关系。如果律师只懂得法律条文不懂得政治，就会迷失方向。律师只有通过自己的工作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乃至世界和谐，才能算得上尽到律师的职责。听了这番话，我感到王丽律师是用心思考的，她创办的德恒律师事务所也有明确的发展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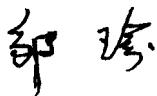
向与道路。

我认识王丽律师多年，看着德恒做了很多利国利民的大事情，为三峡工程服务，率先实现走出国门为中国企业维权。还有两件事情虽然不大，却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一件是住我楼上的熊向晖同志的事。熊向晖同志年事已高，为国家作出过重大贡献。他对国家忠诚，对老伴恩爱。年轻时在国外工作的积蓄都用老伴的名字存在银行，老伴去世后，到银行取钱，人家不给。他非常恼火，又不知怎么办。我请王丽同志去处理。不久她笑呵呵地跑来告诉我：“解决好了。”问她怎么办的，她轻轻地说一句：我们帮熊老解决了“验明正身”的问题。后来见到熊老，他感谢我给他找了一个好律师。

另一件事是著名作家刘白羽同志的手稿处理。他一生著作颇丰，其中“长江三日”哺育几代人。晚年曾为自己的书作藏品，被某个地方档案馆拿走后拒不交回而懊恼烦心。王丽同志想尽办法帮白羽同志取回了他用毕生心血凝结而成的作品手稿等物品，了却了他将其献给中国当代文学馆的意愿。这两件事都占用了律师大量时间，德恒分文不取，搭上费用，说理求人，令人感动。

中国民主与法治建设的路还很长，任务很艰巨，需要几代人的努力。祝德恒律师事务所十五周年华诞，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德行天下，恒信自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序二

2008年法律援助绿色行动即将启动。这一大型公益活动的志愿者是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令我格外高兴。因为,该所原来是司法部批准创办的中国律师事务中心,领头人是当时在司法部政治部工作的一位年轻人王丽同志。1992年年底,我在司法部工作时,部长们出于推动我国法律服务事业发展的良好愿望,决定建立知识和管理层次较高、实行新体制的大型律师服务机构。一晃十五年过去了,这个律师事务所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风雨历练,竟已长大。当初建立这样一个机构时,也难以想象今天它们发展得如此兴旺。它们的名字从带有行政色彩的中国律师事务中心到改称“德恒”这个响亮的名字,就记载了这些发展与变化。他们主动提出动议,捐款出力,做法律援助绿色行动的志愿者,也是他们对社会、对司法部、对需要法律援助的人们的实实在在的回报。

法律服务市场巨大,大体可以分为两块构成:一块是市场经济下,独立执业、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负盈亏、竞争发展的律师事务所的服务;另一块是以政府承担为主、民间给予赞助的法律援助。各个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都有义务进行法律援助。德恒律师所十五年来一直立足服务本职,同时用

4 / 探索法律服务的历程

各种形式回报社会。这些义举包括：坚持十五年如一日义务提供法律咨询；义务给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孤寡残疾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组织翻译蒙古族文法律文本送到牧民手中；捐资几百万元开办德恒律师学院，并为贫困学生助学；支持开办十几个法学研究和实务论坛；对客户单位实施义务法律培训；出版论文书籍；资助青年律师到国内外大学深造；等等。

我为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和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感到高兴，更为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进步与发展感到骄傲，王丽同志和德恒律师事务所给司法部和参与支持这一决策的人交了一篇合格的答卷。

我谨寄语祝愿：“德厚载福，恒久行健！”

是为序。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前言

雷锋同志说：一个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而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我要把有限的人生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

少年的我们正是学雷锋而长大的。而为人民服务却是我们一生都无法磨灭的好人的目标，它源于毛泽东主席的一篇重要文章《为人民服务》，讲的是延安的烧炭战士张思德的故事。我们这一代人都经历过那火热的像雷锋同志学习的年代，也都用自己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亲身体验，实践着为人民服务的伟大理想。然而，我们战天斗地的热情，并没有充分体现我们追求的为人民服务的人生价值。直到那场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结束，我们才有机会参加高考，迈进了大学的校门。作为七七、七八级的学生，我们既兴奋又有些担忧，已然蹉跎岁月，岂能再虚度光阴。在如狼似虎的学习中，慢慢释放了忧虑，伴随着中国社会改革开放的步伐，开始了对哲学、经济学和法学的探讨，并且亲身参与到诸多历史性进程之中。

我们这代人带着对公平正义的崇高理想的追求，对法治社会的不断深化的制度建设，以及为弱者争取法律权利的公民意识和职业责任感，毅然决

2 / 探索法律服务的历程

然地从国家机关的官员、干部、学校的教授、学者、企业事业单位甚至海外归来，共同走到一个可以实现为人民服务的夙愿的职业上来。这就是按中国人口比例仍然是万里挑一的，令人羡慕、令人嫉妒、令人痛恨，也令人不解的职业——律师。

屈指算来，从 1993 年 1 月至今已经差不多十五周年。点验盘算下来我突然感到：尽管我们已经做了成千上万个案件，而我们所做的工作竟然如此单纯，就像张思德同志在延安伐薪烧炭一样，我们也就是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简而言之就是为人民服务的委托版。我们的服务特征是接受委托才可提供服务，否则就有可能侵权。探讨和实践有限的授权和无限的责任，有限的法律服务和无限的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追求之间的关系就成为我们律师终生的课题。

然而，看起来性质单纯的工作实则并不简单。十五载案卷几乎浓缩了中国法治状况的高山、大川、江河、湖海。取一瓢饮之，可解其中味乎？

春兰夏荷秋菊冬梅白玉兰黄玫瑰红牡丹，龙井普洱猴魁毛尖碧螺春大红袍铁观音，奉上，请品尝。

王 丽

目录

序一	(1)
序二	(3)
前言	(1)
第一章 “试验田”诞九三	(1)
第一节 开辟法律服务的“试验田”	(2)
第二节 初出茅庐 小试锋芒	(13)
第二章 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	(32)
第一节 走进三峡	(33)
第二节 “你们也是三峡工程的建设者”	(37)
第三节 长江电力 源远流长	(63)
第三章 为客户提供一流服务	(77)
第一节 忠于客户 守正出奇	(79)
第二节 依法维权 追求公正	(108)
第三节 勤勉尽责 呕心沥血	(137)
第四节 与时俱进 服务创新	(155)

第四章 迎接经济全球化挑战	(169)
第一节 跨国诉讼 企业维权	(170)
第二节 全球资源 中国专家	(195)
第五章 历经劫难 恒信自然	(230)
第一节 1994——三次重大考验	(231)
第二节 1997——刑事律师的执业压力	(235)
第三节 2001——“9·11”浴火凤凰	(241)
第四节 2003——经受“非典”冲击	(247)
第六章 情系社会 构建和谐	(251)
第一节 德行天下 扶危济困	(252)
第二节 奉献教育 笃信躬行	(272)
第三节 繁荣学术 回报社会	(282)
第七章 跃上葱茏百旋	(292)
第一节 走有中国特色律师之路	(293)
第二节 管理创价 制度创新	(309)
第三节 登高望远 永无止境	(319)
第八章 德厚地载物 恒久天行健	(324)
第一节 律师是谁	(325)
第二节 律师的理念	(330)
第三节 中国律师文化	(336)
结语：律师是和谐社会的建设者	(346)

第一章 “试验田”诞九三

我们正处在一个深刻变化的年代，世界如是，中国更如是。

近一百年来，深刻影响中国人的是推翻封建帝制，建立民主共和国，走社会主义道路；近三十年以来，深刻影响每一个中国人的是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近十多年来，深刻影响中国的则是法治化建设。

建设市场经济就要发挥法律在市场经济新体制建立中的领航导向及规范作用，以便少走弯路，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早走向成熟。而要发挥法律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则必须有优秀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律师事务中心就在这种情况下诞生了。初创阶段，创业者对未来充满信心和期待——“我们希望成为中国律师制度改革和促进形成我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试验田”，“我们要在这里探索培育中国律师的精神”！

第一节 开辟法律服务的“试验田”

迎来法律服务的春天

我们正处在一个深刻变化的年代，世界是如此，中国更是如此。

近一百年来，深刻影响中国人的是推翻封建帝制，建立民主共和国，走社会主义道路；近三十年以来，深刻影响每一个中国人的是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近十多年来，深刻影响中国的则是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

早在 1978 年，邓小平所倡导的改革就已开始了中国的市场化进程，但是这一过程由于种种历史与现实的原因变得曲折而含蓄，由于“苏东剧变”，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前景在争论中变得愈显迷离。而此时，一位 88 岁高龄的退休老人的一次南巡再次拨正了巨轮的航向。

邓小平强调，改革开放的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他说，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一条新路，就干不出新事业。恐怕再有 30 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的方针、政策，也将更加定型化。

邓小平明确提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终于在随后召开的党的“十四”大上被确立为中国经济改革的目标，中国开始走上世界经济发展史上的传奇历程。

其实，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

下乡插过队、读过研究生、当过大学老师，当时还在司法部工作的王丽提出了自己的理解和看法，并先后在《法制日报》上发表文章阐述市场经济

和法制的关系，“市场”、“法制”——在许多习惯了“计划”和“运动”的人看来，这两者不但没什么联系，甚至有些陌生，但在王丽的眼里，这两者几乎是可以画等号的！

1992年12月24日，《法制日报》发表了题为“论市场经济与法律保障”的署名文章，王丽在文章中提出：“法律法制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部机制、内在需求和重要条件，又是市场经济的经验总结和高度概括。市场经济越发达，法制建设越深化，法制体系越健全。从这个意义上可以把市场经济看做是法制经济。”而这一年的年初，“市场经济”才刚刚不再是禁忌和敏感话题。时隔1个月，1993年1月28日，《法制日报》再次发表了王丽题为“论市场经济与法制导向”的文章，作者提出：注意发挥法律在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中的领航与导向作用，以便少走弯路，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建立、发展并及早走向成熟。

面对差距 充满勇气

在汪洋大海中航行的船只能脱离航道，那么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人们赖以规范行为的是什么呢？是法律！因此，市场经济又称为法制经济，而法制经济需要相应的法律服务市场，律师又正是提供法律服务的专门人群和行业。因此，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发展律师行业。

但是，在市场经济尚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国，要“发挥法律在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中的领航与导向作用”谈何容易！更何况要发展长期被贴上无形有色标签并且尚处恢复起步阶段的律师行业！

几千年中国历史中，律师真正作为一个职业群体活跃在日常经济政治生活中不过是近一二十年的事情。在封建制度下，广大的民众对律师也了解甚少，因为在那样的时代和制度下，律师并非一个社会必然的群体。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一直到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在前苏联体制的直接影响下,律师被称做“法律顾问”,或“国家法律工作者”,不但数量少,而且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深度和广度极其有限。

而改革开放后,为适应快速发展的中国经济和社会的需要,中国的律师业进入了史无前例的腾飞阶段。律师人数从区区的几千人猛增到数万,律师事务所从几百家增加到几千家;律师事务所的体制也从清一色的国有制发展到合伙制、合作制、国有制并存的局面;律师职业从过去的无人问津变成了充满吸引力的行业。

然而,自豪和骄傲却无法掩盖弥漫于整个业界的忧患。中国律师人数虽然多达数万,律师事务所也有数千家,但是他们中的绝大部分是规模小、设备简单、管理落后、实力弱的小型事务所,其中有相当的部分,仍然处于所有制转型过程中。在社会上叫得响、在国际上排得上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屈指可数。与国际上的著名律师事务所相比,中国的律师事务所不过是处于“初级阶段”。

和民营企业一样,在律师行业恢复建设初期,小作坊式的律师事务所到处都是。面对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巨大需求,律师业处于卖方市场,只要是律师,甚至沾上法律的边能办点事的人就赚钱。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国的各种制度逐渐完善,法律服务市场开始走向成熟,律师业处于卖方市场的局面开始动摇;同时,随着经济发展,一些大的、高端的业务是作坊式的小律师事务所无法完成的,必须要有高水平的一流大事务所才能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相比一些具有百年历史的欧美律师事务所,中国的律师业从改革开放后才开始真正重建,一流律师事务所的打造毕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从宏观上讲,它需要大的社会环境,尤其是快速发展和相对完善的市场经济。从微观上看,它需要一系列独到的策略、技巧和操作手段。

所幸的是,这种打造中国一流律师事务所的大环境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已经开始形成了,快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就是最好的条件。

当时,我国各种形式的律师事务所如雨后春笋,发展很快,它们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整体上看,还没有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法律服务市场。许多律师事务所还处于人数不多,业务范围狭窄,规模也较小的状态。市场经济需要发挥法制的领航、导向和规范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社会要求提供越来越多的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被称为“法坛巨人”的中国律师事务中心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

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的筹建

“我们希望成为中国律师制度改革和促进形成我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试验田”。初建时期,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的每个人充满期待和信心。

1992年6月,司法部副部长兼政治部主任郭德治找王丽谈话,要求她了解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的律师和公证法律服务情况。当时在政治部工作做过组织宣传处副处长、时任干部教育处处长的王丽,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安排,开始对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的律师公证法律服务情况进行调研。9月,她交出一份调研报告。

11月的一天,司法部蔡诚部长和郭德治副部长亲自找到王丽谈话,提出司法部要建立一个高素质综合性专业化的大型律师服务机构,要适应改革开放和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的精神,借鉴西方律师事务所的经验,要新体制,不给编制,不给经费。“你不要把我们的处长直接弄到你这里来。但是给你政策支持。”部长接着说道:“我们找了几个人,先跟你谈谈,你要是谈妥了,其他就不谈了。”太突然了!这实在是太突然了。王丽性情爽快,第一反应是:“哎呀,我教教书、写点东西跑跑腿还凑合,要来建起这样一个律师机构还没想过,是不是找别人……”话刚出口,就被顶了回去,“干好了,给中国留下一个法律服务的实验田,干不成不影响你的提拔和使用”,部长接口道。就是这一番谈话后,新机构的筹备工作开始了。此时,她除了自己

刚才表过的态度外,其他一无所有。

目标一定,随之而来的工作就汹涌而至。这个目标是全新的、极富有挑战性。她开始从理论上研究市场经济下的法律服务,并于 1992 年年底和 1993 年年初在《法制日报》发表了两篇有创见性的文章,研究市场经济与法律导向、市场经济与法律保障,为创建这一新的律师机构做了理论探索和铺垫。

新体制是一个绝对挑战。它不仅是与传统的国家出资兴办的律师事务所不同,也应当与三人一伙的小作坊不同,两者都难以实现既定的目标。合作制在当时还是新鲜事物。合伙还不普遍,甚至有人听到这个名称就感到别扭,也难以被一些权力部门所接受。她在部里跟同事、领导讨教,到大学,到律师事务所,到公证处,到企业,乃至与国外法律服务机构及香港地区法律服务机构进行讨教切磋。所遇之人多数认为这是件好事,顺应发展潮流。但是多数人也认为她不适合做这件事,说“你可以去教书或更应该在机关继续干下去,如同你现在工作顺利蒸蒸日上。此一去山高水深,你很难把握命运”。未来前途未卜,煞是堪忧。

各种看法、说法使得这个任务更加艰巨。王丽拿出在工厂拜师学艺的劲儿来,一点一滴地积累起她对律师的认识,对法律服务的了解,对律师业务的摸索。律师机构的章程、合同、报批文件、规章制度等一件一件落实。最后到了关键的名称确定。这间律师机构叫什么名字?机构建立的初衷是律师的法律服务,中文叫律师事务中心,取以律师为中心意,英文或取 law firm 或取 law office。后者更直观表义,所以就采用 CHINA LAW OFFICE。

1992 年 12 月,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筹备组向司法部报送关于成立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的申请。

与此同时,筹资、找房、租房的事都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她骑着自行车在隆冬的北京大街小巷穿行,到平时很难去的宾馆、饭店、办公楼、写字楼(那时写字楼很少,甚至很少听到这种叫法)。选什么地方办公又有很多争论,选便宜的地方?选知名建筑?还是选豪华饭店?最后王丽说出一番道